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有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55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袁超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和《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567,979.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43,794.88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对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金环、王世明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